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28 條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 2.3 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可經董事會委任及罷免。董事會或不時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2.4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且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僅供識別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法定人數

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會議次數

每年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兩次。

### 5. 權力

- (a)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在審核委員會要求時按其指示合作。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獲取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如需要）。
- (b)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且審核委員會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應委員會要求提供所有資料，以供履行其職責。
- (c) 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出席

按需要或如屬適宜，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7. 職責及職權

審核委員會具備下列職責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其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8.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董事會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更新並採納)*